
重要文件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之景福集團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受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受讓人。



king fook holdings limited
景福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80)

有關一般授權以發行及購回股份 及修訂組織章程細則之建議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將於2022年9月5日(星期一)中午12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彌敦道118號The Mira Hong Kong十八樓宴會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9至13頁。

2022年7月22日



king fook holdings limited
景福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80)

董事：

鄧日燦

馮鈺斌

王渭濱

吳明華*

鄭家成**

鄭國成**

何厚浠**

侯旦丹**

冼雅恩**

註冊辦事處：

香港

德輔道中30-32號

景福大廈

9樓

* 非執行董事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敬啟者：

有關一般授權以發行及購回股份
及修訂組織章程細則之建議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景福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建議於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會一般授權以發行及購回本公司之股份及修訂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上述建議之進一步資料，以及給予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此外，本通函亦載有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所規定之說明函件，提供一切合理所需資料，以便股東可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批准本公司購回本身股份之決議案作出知情之決定。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一項普通決議案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建議授予本公司董事會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多於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20%之股份，藉此提高本公司發行股份集資之靈活性。於2022年7月18日(即本通函付印前之最後可行日期)(「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共有911,408,465股已發行股份(「股份」)。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前再無發行或購回股份，倘授權獲全面行使，則本公司最多可發行182,281,693股股份。是項授權只容許本公司於下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或是項授權經股東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之日(以三者中最早之日期為準)前以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另一項普通決議案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以一般授權董事會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購回本公司之已發行及繳足股份。根據該授權，本公司可購回之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決議案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本之10%。本公司之授權祇限於依據上市規則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進行購回。根據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有911,408,465股已發行股份，如於股東週年大會之日前再無發行或購回股份，倘授權獲全面行使，則本公司最多可購回91,140,846股股份。是項授權只容許本公司於下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或是項授權經股東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之日(以三者中最早之日期為準)前進行或同意進行購回。

董事會目前無意購回任何股份，但認為有關授權將給予本公司靈活性於適當及有利於本公司時作出購回。該等購回可提高本公司之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盈利。與本公司截至2022年3月31日(即其最近期經審核賬目之日期)之財務狀況比較，倘於建議購回期間內全面行使建議之購回授權，董事會認為可能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狀況不會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倘進行回購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會不擬進行回購。

董事會函件

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本公司有權購回其股份。香港法例規定，有關購回股份之資金祇可由可用作分派股息之溢利或為此目的而發行新股之所得款項撥付。根據香港法例，購回之股份將被視作已註銷論。

董事會將運用可供以股息方式分派之溢利以購回其股份。

董事、彼等之緊密聯繫人士及核心關連人士

經董事會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及確信，各董事或任何董事之任何緊密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無意在股東批准有關建議之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本公司之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知會本公司，表示目前有意在本公司獲授權購回股份之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股份，亦無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彼等持有之任何股份。

董事之承諾

董事向聯交所承諾，按照上市規則、香港所有適用法例以及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所載之規例，根據建議之決議案進行購回。

收購守則之影響

本公司購回股份可導致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在本公司投票權所佔權益比例增加，而須按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就本公司所知及確信，只有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4.32%之楊志誠置業有限公司為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以上之主要股東。倘董事會全面行使根據決議案建議授予之權力購回股份，該股東於本公司之股權將增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1.46%，而上述增加不會導致其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聯交所有關購回股份之規則

上市規則准許在聯交所作第一上市之公司在聯交所購回其股份，惟須遵守若干限制，其中最重要之限制概述如下：

(i) 股東之批准

上市規則規定，凡在聯交所作第一上市之公司於聯交所購回股份，必須事先以普通決議案(以一般授權或特別批准形式)批准。

(ii) 資金來源

購回股份之資金必須從可合法用作有關用途之資金中撥出。

一般資料

於本通函刊發日期前6個月期間，本公司購回下列股份：

月份	股份數目	總代價 (港元)
2022年		
7月(截至最後可行日期)	250,000	103,730

董事會函件

於過去12個月內每個月，股份在聯交所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月份	每股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2021年		
7月	0.530	0.390
8月	0.560	0.390
9月	0.460	0.415
10月	0.460	0.415
11月	0.540	0.430
12月	0.445	0.380
2022年		
1月	0.440	0.390
2月	0.440	0.380
3月	0.410	0.305
4月	0.415	0.370
5月	0.440	0.385
6月	0.445	0.390
7月(截至最後可行日期)	0.420	0.395

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現建議修訂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如下：

1. 將組織章程細則第70條之第一句刪除及以下文取代：

「除舉行任何其他會議外，本公司須根據公司條例的條文在每個財政年度舉行一次股東大會，作為其股東週年大會，並在召開大會的通知上列明該大會為股東週年大會。」

2. 在組織章程細則第75條加入以下為最後一句：

「所有股東均有權在股東大會上發言。」

3. 將組織章程細則第76條之第一句刪除及以下文取代：

「就任何目的而言，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為兩名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及僅就法定人數而言，由結算所委任為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的兩名人士將組成處理任何事項之法定人數。」

董事會函件

4. 將組織章程細則第107(H)條之現有條文刪除及以下文取代：

「(H) 董事不得就批准其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擁有重大權益之任何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之董事會決議案表決(或計入法定人數)，除下列例外情況外：

- (i) (a) 就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借出款項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就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要求下或為它們的利益而引致或承擔的義務，因而向該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提供任何抵押或賠償保證；或
- (b)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就其債項或義務而向第三者提供任何抵押或賠償保證，而就該債項或義務，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根據一項擔保或賠償保證或藉着提供一項抵押，已承擔該債項或義務的全部或部分(不論是單獨或共同的)責任者；
- (ii) 任何有關由他人或本公司作出的要約的建議，以供認購或購買本公司或其他公司(由本公司發起成立或本公司擁有權益的)的股份、債券或其他證券，而該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因參與該要約的包銷或分包銷而擁有或將擁有權益；
- (iii) 任何有關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僱員利益的建議或安排，包括：
 - (a) 採納、修訂或實施任何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可從中受惠的僱員股份計劃或任何股份獎勵或認股期權計劃；或
 - (b) 採納、修訂或實施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該董事之緊密聯繫人及僱員有關的退休基金計劃、退休計劃、死亡或傷殘利益計劃，而其中並無給予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任何與該計劃或基金有關的人士一般地未獲賦予特惠或利益；及
- (iv) 任何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擁有權益的合約或安排，而在該等合約或安排中，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僅因其在本公司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擁有權益，而與本公司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的其他持有人以同一方式在其中擁有權益。」

董事會函件

5. 將組織章程細則第120條之現有條文刪除及以下文取代：

「120. 除退任董事外，概無人士合乎資格於任何股東大會上膺選董事職位（獲董事會推薦競選者則除外），除非於股東大會日期前至少十四日但不早於寄發指定進行選舉的股東大會的通知後翌日向本公司發出由正式合資格出席就發出有關通知召開的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擬參選人士除外）簽署的書面通知，其內表明有意提名該人士參選董事及該人士表明有意競選的書面通知。」

上述修訂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建議的原因及影響如下：

1. 組織章程細則第70條 — 建議修訂為符合上市規則附錄三第14(1)段，該段規定本公司須於每個財政年度舉行一次股東大會，作為其股東週年大會；
2. 組織章程細則第75條 — 建議修訂明確股東在股東大會上的發言權，以符合上市規則附錄三第14(3)段的規定；
3. 組織章程細則第76條 — 建議修訂更改法定人數要求，由三名股東改至兩名股東，以跟隨市場常規，使本公司之股東大會更容易可以進行，及由於結算所代表多個股東，儘管其只是一名股東，結算所任命為委任代表或代表之兩名人士足以滿足法定人數要求；
4. 組織章程細則第107(H)條 — 建議修訂是為了遵守上市規則第13.44條有關限制董事不得就通過該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佔有重大利益之任何合約、安排或建議的董事會決議案進行表決，亦不得計入該次會議上出席的法定人數的豁免；及
5. 組織章程細則第120條 — 建議修訂是跟隨上市規則附錄三第4段及第13.70條之修訂而更改股東提名董事通知的期間。

股東週年大會

本通函第9至13頁載有將於2022年9月5日（星期一）中午12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彌敦道118號The Mira Hong Kong十八樓宴會廳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召開通告。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表決將以點票方式進行。

董事會函件

第五A項決議案將提呈為普通決議案，以向董事授予一般授權，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20%之本公司股份。

第五B項決議案將提呈為普通決議案，以向董事授予一般授權，在市場上購回最多達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10%之本公司股份。

第五C項決議案將提呈為普通決議案，以擴大第五A項決議案之授權，加入本公司根據第五B項決議案授予董事會之授權而購回之本公司股份總數目。

第五D項決議案將提呈為特別決議案，以批准建議之修訂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會否出席大會，敬請閣下按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該表格，並將其交回本公司之股票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交回時間不得遲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公眾假期的任何部份除外）。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親身出席大會及在會上投票。

推薦意見

董事會認為上述提議之授予發行及購回本公司股份之一般授權及修訂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符合本公司之最佳利益，故推薦閣下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有關之決議案。各董事將會以所持有之本公司股份，全數投票贊成該等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主席
鄧日燊
謹啟

2022年7月22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king fook holdings limited 景福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8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上述公司(「本公司」)謹定於2022年9月5日(星期一)中午12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彌敦道118號The Mira Hong Kong十八樓宴會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 一、省覽及採納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告、董事會報告書及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 二、宣派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普通股1.6港仙。
- 三、選舉董事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 四、委聘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 五、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第五A、五B及五C項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及第五D項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A.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並作出或授予可能須配發股份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a)段之批准將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可能於有關期間終結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c) 本公司董事根據(a)段之批准予以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予以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而配發)之股份總數目(根據配發新股、按本公司之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的安排,或就行使本公司購股權計劃賦予之認購權而發行之股份除外)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目之20%,上述批准須受相應限制;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至下列日期(以較早者為準)止之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i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必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指定期限屆滿;及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及

「配發新股」指定本公司董事於指定之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根據其當時之持股量按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惟本公司董事可就零碎權益或在顧及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之法律下之限制或責任或當地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而作出彼等認為必須或權宜之取消或其他安排)。」

B. 「動議」:

(a) 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根據一切適用法例及在其規限下購回本公司之股份;

(b) 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內根據(a)段之批准購回之本公司股份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目之10%,而上述批准須受相應限制;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至下列時間(以較早者為準)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及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必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指定期限屆滿；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

C. 「動議待上述第五B項決議案獲通過後，將本公司根據上述第五B項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之授權所購回之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總數目，加入本公司董事根據上述第五A項決議案可予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予以配發之股份總數目。」

特別決議案

D. 「動議根據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7月22日的通函「修訂組織章程細則」一節(該節之副本已提呈本會並經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所載的方式修訂本公司現有之組織章程細則。」

承董事會命
主席
鄧日榮

香港，2022年7月22日

註冊辦事處：

香港

德輔道中30-32號

景福大廈

9樓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之大會(「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代表代其出席，並於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續會之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公眾假期的任何部份除外)前送達本公司之股票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股票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 (2) 為確定股東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本公司將由2022年8月31日(星期三)至2022年9月5日(星期一)，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2022年8月30日(星期二)下午4時30分以前送達股票過戶登記處以上述地址，辦理登記手續。
- (3) 為確定獲得派發將於大會批准之末期股息之權利，本公司將在2022年9月9日(星期五)整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2022年9月8日(星期四)下午4時30分以前送達股票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舖，辦理登記手續。
- (4) 鑑於2019冠狀病毒疫情持續以及近期預防及控制疫情傳播之要求，本公司將於大會上實施以下預防措施，以保障出席之股東、員工及其他利益相關者之健康及安全：
 - (i) 每位股東、委任代表及其他出席者於大會會場入口必須量度體溫。任何體溫超過攝氏37.4度之人士將可能不獲批准進入或被要求離開大會會場。
 - (ii) 所有出席者必須在進入及於整個大會舉行期間佩戴外科口罩，並與其他出席者保持安全之距離。務請注意，大會會場概不提供口罩，出席人士須佩戴自備口罩。
 - (iii) 大會將不會供應茶點或飲品及派發禮品。
 - (iv) 任何人士如(a)於大會前14天內曾經離開香港；(b)須接受與2019冠狀病毒相關之檢疫或自我隔離；或(c)與任何正在接受檢疫者或有近期外遊紀錄之人士有緊密接觸，均不可出席大會。
 - (v) 大會會場之座位將維持適當之社交距離。因此，大會場地只能容納有限之股東出席。如有必要，本公司或會限制大會之出席人數，以避免會場過度擁擠。

本公司欲提醒所有股東無需親身出席大會仍可行使投票權。鼓勵股東可填寫並以上述附註(1)所述之方式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委任大會主席代表股東於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投票以代替親身出席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倘股東就大會有任何疑問，請聯絡股票過戶登記處如下：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M樓
網址：www.computershare.com/hk/contact
電話：2862 8555
傳真：2865 0990

視乎2019冠狀病毒之發展，本公司可能實施更多防疫措施，並於適當時候就有關措施進一步刊發公告。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鄧日燦先生(主席)、馮鈺斌博士及王渭濱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吳明華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鄭家成先生、何厚浚先生、冼雅恩先生、鄭國成先生及侯旦丹女士。